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842號

原告 地利興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元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邱敏婷律師

謝秉紘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築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9,42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107元。又原告起訴所提民事委任狀中委任人名稱及印章與起訴狀所載原告不同，應補正正確之委任狀到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並補正，逾期不繳或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方美雲